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2,869,477 元变更为 70,5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2,869,477 股变更为 70,500,000 股。

(二)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850,991 股,发行价格为 235.02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6,650.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253.97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0,500,000 元变更为 71,350,991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0,500,000 股变更为 71,350,991 股。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二)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财务性投资后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减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减金额(万元)	拟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22,000.00	7,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	3,000.00	4,999.99
	合计	29,999.99	10,000.00	19,999.99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亿华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2 月,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授权及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的收益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间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间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实施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增资,具体增资进度将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亿华通动力实施,公司目前持有亿华通动力 100%股权。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拟以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实施不超过 40,000 万元增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对亿华通动力实施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增资系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

四、本次增资对象亿华通动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XBJT11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12,966.8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 28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85,440.72
	负债	59,307.79
	营业收入	19,802.99
	净利润	-2,464.29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仍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一致。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亿华通动力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实施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建设,具体增资进度将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亿华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委托生产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 2021-02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经营范围:"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委托生产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委托生产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第 46 号)第四条"新《办法》实施后受理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申请人应当在受理前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办法》实施前受理、实施后批准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申请人应当在批准前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在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自研项目能够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取得药品上市许可证,公司提请新增"委托生产药品"经营范围,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即委托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具有自行生产能力)。公司自研项目所取得的药品上市许可证不会用于从事药品生产、销售,自研项目所取得的药品上市许可证主要通过转让药品上市许可证和上市许可持有人权益取得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1	阳光诺和	2021/1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sun-novo.com 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联系人:赵凌阳、魏丽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质押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国际")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26,240,000 股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前东航国际已质押公司 1,45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东航国际本次质押公司 22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4%,本次质押后东航国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7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其持公司股份数量 63.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接到东航国际的函告,获悉东航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H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称"农银香港"),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航国际	否	220,000,000	否	是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农银香港	8.38%	1.34%	资本市场证券投资、置换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航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航国际	2,626,240,000	16.03	H 股	1,450,000,000	1,670,000,000	63.59	10.2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